

仪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警拖车停车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仪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警拖车停车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YZZY-C2024-0007

甲方：（甲方）仪征市公安局

乙方：（乙方）仪征市晟隆汽车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警拖车停车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仪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警拖车停车服务外包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00 元）。

1、大型车辆（包括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汽车列车、城市公交车等）拖车最高报价 350 元/辆/次，停车最高报价 20 元/辆/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最长 60 天，超过 60 天的部分免收）。

2、小型车辆（包括小微型汽车、轻型货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拖车最高报价 250 元/辆/次，停车最高报价 10 元/辆/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最长 60 天，超过 60 天的部分免收）。

3、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包括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拖拉机等）拖车最高报价 120 元/辆/次，停车最高报价 5 元/辆/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最长 60 天，超过 60 天的部分免收）。

4、电动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自行车（包括畜力车、手推车等）拖车最高报价 80 元/辆/次，停车最高报价 1 元/辆/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限最长 30 天，超过 30 天的部分免收）。

5、交通保障服务（包含不限于拖送临时信号灯、交通指示牌等）最高报价 150 元/次，拖送事故涉案车辆检测服务、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理和其他清障工作最高报价 100
6、清障车辆到达现场后放空（指因委托方的原因不需要拖车、停车服务）最高报价 50 元/次。
7、拍卖、报废、销毁处理车辆的停车费，按以上各车型报价，处理完成后结算。

本项目成交系数为 79%，成交金额为：单价（以上报价限价）*79%，以实际服务数据为准，并结合单价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时按单价（以上报价限价）*79%*数量。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总价为：119 万元，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合同价；最终结算价格如低于合同价，按实计算；如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一年

9.2 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仪征市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0.3.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乙方开票日期）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

10.3.2 拖吊车辆、清障服务及车辆保管服务费用每季度按实际进行考核，对产生的费用结算并支付。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审核工作，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审核不符合要求，不能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0.3.3 除合同中规定的拖吊车辆、清障作业及定点保管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自行购置清障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人工费用和各项开支。

10.3.4 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提交上个季度报账表及相关资料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并在采购人完成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乙方开票日期）10日内完成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underline{\quad}$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underline{\quad}$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甲乙双方注意事项

17.1、乙方应当其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规定要求的资质或资格,实施协助移车、

停车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规定的资质、资格或证、照等，乙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承担违反规定的所有法律责任。

17.2 乙方移车、停车设施应符合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资质要求、产品质量规定、设施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消防要求等，并承担违反规定的所有法律责任。

17.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7.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乙方认可的各项规章制度、行为规范等，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5 因甲方单位性质特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登记的信息、资料等均属警务秘密，乙方不得将所知悉内容和掌握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所有信息、资料由甲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双方签署《保密协议》，并承担违反协议规定的所有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7.6 乙方应当组织专业的队伍进行移车、停车服务，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甲方规范流程操作，必须听从甲方人员现场指挥，并确保安全 and 质量，乙方在提供移车、停车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皆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7、乙方提供移车、停车服务时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经手的财物，造成丢失或损毁的乙方应当及时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

17.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行移车、停车服务过程中的全程监控并对监控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保存。乙方应当完整保存协助移车、停车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随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

17.9 严禁乙方向移车、停车服务对象收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违反上述规定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7.10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拖甲方车辆，乙方移车、停车服务应当在甲方的主导下进行，乙方不得施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甲方施行的措施，违反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17.11 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24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场所等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仪征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8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8月28日

见证方：仪征筑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4年8月28日